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07日至2026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764359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16日

商 标

今日工程君

申 请 人 连云港品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华夏豪门店面15号2楼301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；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；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计步器；考勤机；阴极；运动哨；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屏保软件；手机用可下载的表情符号；可下载的电子钱包